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补遗书

编号：(002)

各投标人：

本补遗书针对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TJ-2——TJ-5 桥梁下部工程劳务合作招标公告（以下简称招标公告）做以下修正，原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补遗书（001）号作废。

一、“招标公告”第 2.2 条招标范围做以下修正，招标公告招标范围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的，以本补遗书为准。

类别	所属标段	招标单元	工程数量（规模）	工程内容	桩号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	TJ-2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桥梁 4 座，其中中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3 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8+200-K12+745
		第 2 招标单元	桥梁 4 座，其中中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3 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22+544-K26+665
		第 3 招标单元	桥梁 5 座，其中小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2 座，被交道桥 2 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12+745-K16+213
		第 4 招标单元	桥梁 7 座，其中大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4 座，被交道桥 1 座，匝道 1 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16+213-K22+544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	TJ3-1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桥梁 5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4 座，中小桥 1 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28+476-K32+074
		第 2 招标单元	桥梁 5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4 座，中小桥 1 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32+643-K34+251
		第 3 招标单元	桥梁 6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6 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35+004-K38+692

		第4招标单元	桥梁5座，其中分离式立交2座，中小桥2座，匝道桥1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39+320.46-K43+755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	TJ3-2标段	第1招标单元	桥梁4座，其中分离式立交4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44+250-K46+393
		第2招标单元	桥梁3座，其中分离式立交1座，中小桥1座，匝道桥1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47+257.5-K49+237.5
		第3招标单元	桥梁3座，其中分离式立交2座，中桥1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50+456-K53+278
		第4招标单元	桥梁3座，其中分离式立交2座，小桥1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54+250.7-K55+529
		第5招标单元	桥梁4座，其中分离式立交3座，中桥1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56+433-K59+050
		第6招标单元	桥梁3座，其中分离式立交2座，中桥1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59+251.5-K61+131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	TJ4-1标段	第1招标单元	桥梁5座，其中中桥1座，被交道桥1座，匝道桥1座，分离式立交2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61+200-K66+700
		第2招标单元	桥梁5座，其中大桥1座，分离式立交4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66+700-K70+527.52
	TJ4-2标段	第1招标单元	桥梁7座，主线桥2座，匝道桥4座，拼宽桥1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70+527.52-K72+196
		第2招标单元	桥梁3座，主线桥1座，匝道桥2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72+196-K73+267
		第3招标单元	桥梁4座，主线桥4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73+267-K78+400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	TJ5-1标段	第1招标单元	桥梁1座，其中跨铁路特大桥1座（具体施工部位在以后施工中再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78+400-K79+550
		第2招标单元	桥梁6座，其中中小桥6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79+550-K82+000
		第3招标单元	桥梁3座，其中中小桥2座，大桥1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82+000-K84+000
		第4招标单元	桥梁5座，其中中小桥4座，大桥1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84+000-K89+000

TJ5-2 标段	第1招标 单元	桥梁5座，其中中小桥4座， 大桥1座。	具体详见招 标文件	K89+700、 K92+500-K94+500
	第2招标 单元	桥梁5座，其中中小桥3座， 大桥2座。	具体详见招 标文件	K90+300-K92+400
	第3招标 单元	桥梁8座，其中中小桥6座， 大桥2座。	具体详见招 标文件	K94+500-K98+922

二、招标公告第6条第1)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26日9:30”,更正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2月25日9:30。

各投标人需在更正后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原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招标公告第3.1.1条第(1)项“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更正为: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

四、招标公告第3.1.1条第(2)项“企业近5年(2012年1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下部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更正为:企业近5年(2012年1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桥梁工程(但不包括梁板预制及安装),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五、招标公告第 3.1.5 条第 a 项条款“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下部工程施工经验的。”更正为：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桥梁工程(但不包括梁板预制及安装)施工经验的。

六、招标公告第 3.5 条规定“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同一招标标段的投标活动。”更正为：**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投标活动。**

河南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息邢高速公路 TJ-2—TJ-5 项目经理部

2017 年 2 月 15 日